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9-04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7,687,569.71	2,922,640,016.23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16,059.36	168,397,177.10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17,009.38	155,523,731.99	-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377,064.10	-447,888,630.74	14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3.97%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8,570,092.71	7,345,724,086.49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3,857,109.64	4,295,478,730.28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2.86%	264,518,800	198,389,100	质押	170,76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08%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46,70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7%	52,903,760	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24%	49,058,804	36,794,103	质押	36,80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0	质押	33,015,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0	质押	30,355,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36,677,82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3.88%	44,903,760	0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 1 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22,630,6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5,46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行业景气度依然较低，公司通过深化渠道改革、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品牌建设、布局农化服务等措施，公司上半年经营收入有了一定的恢复与好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129.00万元，同比增长6.68%，实现营业总成本303,065.65万元，同比增长9.79%，管理费用11,475.44万元，同比增长19.36%，销售费用18,717.83万元，同比增长4.34%，财务费用555.28万元，同比下降33.77%，实现营业利润11,309.30万元，同比下降43.16%，实现利润总额11,505.84万元，同比下降4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51.61万元，同比下降39.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

近几年，随着安全、环保、用工等方面成本的上升，企业面临的成本压力也越来越大，为了降本增效，公司对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改进，对技术持续进行更新和调整，同时公司积极探索通过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动智能物流项目，提高仓储和发货效率。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努力提高库存周转率，控制合理库存量，以期达到既满足市场需求，又控制好市场风险的目的。

为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19年上半年，集团投资了1300多万元对生产线进行环保改造，主要生产线进行了湿式电除雾除尘、布袋除尘改造，对10吨以下的燃煤锅炉进行了清洁能源燃气锅炉改造、生物质锅炉改造等。

2、原料采购方面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上游氮磷钾过剩产能逐步出清，行业产能集中度有所提升，公司在大原料采购上采取采购渠道扁平策略，实行统筹采购、厂家直采。上半年，公司与国外钾肥公司建立了钾肥直接进口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进口钾肥的一手货源，有效降低了钾肥的采购成本。当前原材料行情波动频繁，公司将努力提高原料库存周转率，优化库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原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3、营销及品牌建设方面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品牌建设+渠道优化”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深耕大田作物销售渠道，积极拓展

经济作物销售渠道，推广新型肥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大田作物用肥市场销售保持稳定，在经济作物用肥市场的开拓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新型肥料的销量有一定的提升。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独家冠名央视《星光大道》，同时在各地方卫视进行品牌宣传投放，继续打造品牌高度。

4、农化服务方面

上半年，公司继续细化农化服务工作，要求农化服务团队覆盖南北方市场，通过示范田、技术下乡、市场走访、农技会议、土壤检测等形式，坚持定点服务、长期跟踪原则，带动公司肥料销售。

报告期内，蚯蚓测土实验室紧紧围绕土壤检测、配方施肥开展工作。在土壤检测方面，上半年已检测土样4000多个，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同时实验室与科研院所合作共同承担项目，进行整村推进、测土示范，该项目旨在指导终端用户进行土壤检测、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上半年，蚯蚓测土实验室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开展了“蚯蚓测土 整村推进”项目。截至目前，蚯蚓测土实验室已经完成了20个行政村的土壤取土与检测工作，并出具了施肥指导意见。蚯蚓测土实验室还建立了部分测土示范村、示范田，对示范田全程跟踪，在作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定时取样检测，汇总各个时期土壤检测数据，分析作物在各个时期所需要的营养元素，完善施肥指导数据库。

5、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关注市场需求，注重新型肥料的研发。上半年，公司推出了壳寡糖利根浓缩液、海藻液利果浓缩液等多款新型肥料，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反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公司参加了IFA标准协调会、中国国际肥料发展与贸易论坛、阿格西亚洲化肥会议、中国国际农业生物刺激剂应用峰会暨土壤改良修复大会、ISO国际标准会议等，与行业专家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6、企业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方面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复盘落地、方案优化”，围绕“固化、优化、复制、复盘”四个关键点，找到差异、补齐短板、改进流程、固化优化，将弱点强化成优点，将成功固化为能力。信息化建设方面坚持围绕提高效率、积累数据的核心目标，上半年公司推进了采购共享平台项目二期、精准营销平台项目，智慧工厂项目等，着力优化精准营销平台项目，通过对已运行的EB电子商务系统、史丹利农服平台、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业务梳理、功能整合，打通各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精准营销管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